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李咏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

電子信箱：bt-shiuan1122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5303899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表、實施計畫暨課程表(30389900A00_ATTCH1.doc、30389900A00_ATT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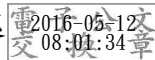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局假本府公訓處訂於105年5月25日（星期三）辦理「105年文化資產管理維護研習班」，敬請貴單位派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本府各(局)處、機關學校之公有古蹟、歷史建築業務相關承辦同仁對文化資產保存有興趣之人員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，學員人數以50人為限，研習時數為6小時，課程相關訊息詳附件。
- 二、敬請貴單位人事人員即日起至105年5月18日（星期三）前至「臺北e大」（網址：<http://elearning.tapei.gov.tw>）之實體班期專區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- 三、報名後，公訓處將逕以E-Mail發送調訓通知予研習人員及貴單位人事，請多加留意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



蘭雅國中 1050512



PIAA10530367300